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及书面形式送达每位监事。

（三）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玉洁召集和主持，吴永利、殷国森出席。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

一、公司 2016 年半年报及报告摘要。

三 票同意、零 票反对、零 票弃权，表决结果 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交所公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票同意、零 票反对、零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